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楊國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名凱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簡上字第2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。

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無非以：伊既已主張對相對人之前手即訴外人鍾和諺無任何消費借貸關係，應由相對人就該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原第二審認為應由伊負舉證責任，顯有適用法律上錯誤。原第二審判決未詳加研求鍾和諺是否有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予伊，及伊與鍾和諺間是否有消費借貸關係，逕為不利伊之認定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抗告人所陳理由，乃指摘原第二審認定抗告人與鍾和諺成立消費借貸合意，鍾和諺已交付借款500萬元予抗告人，抗告人為擔保該借款債權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鍾和諺，無抗告人所稱「無債務關係」之抗辯事由存

01 在等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  
02 誤無涉，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原法  
03 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  
04 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 
06 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1 法官 蘇 芹 英

12 法官 邱 璿 如

13 法官 許 秀 芬

14 法官 徐 福 晉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